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再次补充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再次补充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就董事会审议再次补充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再次补充预计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买军用袜品交易，即浪莎内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标夏袜产品合同金额 618.67 万元。

2、因外贸出口客户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签订批次产品采购合同中包含内衣产品，需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销售外贸产品（内衣产品），预计不超过 3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经审核，本次再次补充预计关联交易标的按合同约定价格定价和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实际，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补充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虞晓锋（签字）：

张宜霞（签字）：

2015 年 11 月 17 日